

英國語文學系【博士班】【文學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(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| 科目名稱 | 必 群 | 規定 學分 | 第一學年 | | 第二學年 | | 備註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 |
| 現代西方文學理論 Modern Western Literary Theories | 必 | 3 | | | | | 需在資格考當學期或之前修畢 |
| 英語文能力檢定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for English Proficiency | 必 | 0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3 | | | | | |

最低畢業學分：36（承認外所 9 學分）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選修科目：以本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，學生選修外所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，且應向導師或系主任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。
2. 先修科目：非英美文學系碩士班畢業之學生，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本系開設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少 12 學分。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
3. 第二外語：包括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或本系認可之其它外語。
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之規定：
(1)第二外國語文學生須擇一修習兩年，且每學期成績須達七十分。
(2)入學前五年曾在國內外大學修習第二外語二年，且成績達七十分者，可申請抵免。
(3)學生亦可逕行參加第二外語免修考試；考試以兩次為限，未達七十分者，仍須修習第二外語兩年。
第二外語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英文寫作能力：學生可選擇
(A) 於入學前先考寫作能力測驗，如通過此測驗，則不需修習英文寫作課程；
(B) 如未通過測驗或未參加此測驗，則必須修習英文寫作(3 學分)，但不納入畢業學分。
5. 本系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「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，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，不得畢業。
6. 未盡事宜，以「英文系博士班修讀辦法（文學組）」為準。

英國語文學系【博士班】【英語教學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(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| 科目名稱 | 必 群 | 規定 學分 | 第一學年 | | 第二學年 | | 備註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 |
| 英語教學理論 Theories in TESOL | 必 | 3 | | | | | 需在資格考當學期或之前修畢 |
|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| 必 | 3 | | | | | |
| 英語文能力檢定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for English Proficiency | 必 | 0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6 | | | | | |

最低畢業學分：36（承認外所 9 學分）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選修科目：以本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，學生選修外所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，且應向導師或系主任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。
2. 先修科目：非英語教學碩士班畢業之學生未修習下列 2 類碩士班課程者，須於二年內補修 3 門課程：(1)語言習得與語言教學相關課程、(2)語言學相關課程。相關課程之抵免及認定，由委員會決定。
3. 第二外語：包括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或本系認可之其它外語。
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之規定：
(1)第二外國語文學生須擇一修習一年(至少 4 學分)，且每學期成績須達七十分。
(2)入學前曾在國內外大學修畢第二外語(至少一學年，4 學分)，且成績達七十分者，可申請抵免。
第二外語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英文寫作能力：學生可選擇
(A) 於入學前先考寫作能力測驗，如通過此測驗，則不需修習英文寫作課程；
(B) 如未通過測驗或未參加此測驗，則必須修習英文寫作(3 學分)，但不納入畢業學分。
5. 本系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「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，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，不得畢業。
6. 未盡事宜，以「英文系博士班修讀辦法（英語教學組）」為準。

辦公室電話： 63913